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闽工办〔2021〕7号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福建省（示范性）劳模工作室”和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各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，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，汇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，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关于深化劳模工作室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闽

工〔2013〕84号)精神,省总工会将在2021年继续开展“福建省(示范性)劳模工作室”和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申报命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”:创建为地方或者基层劳模工作室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。申报时须以在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上荣誉获得者名字命名,达到“有标志、有场所、有经费、有成员、有制度、有台帐、有成果”的“七有”规范化建设要求,能真正发挥劳模引领性集群效应,在弘扬劳模正能量、破解技术难题、培养技能人才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(二)“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”:原则上从已命名的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”中产生。在服务保障、促进发展、科技创新和传帮带、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,具有可学习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,对本地区或同行业、产业创建“劳模工作室”活动起“火车头”、“领头雁”作用。全省拟命名20家,各补助工作经费5万元。

(三)重点建设劳模工作室:原则上从已命名的“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”中产生。具有培育建设示范典型或打造优质建设样板潜能,已有重大提升或发展规划,所在单位拟大力投入,能促使优秀劳动技能、创新方法、管理经验得到更广泛传播,对标国内知名劳模工作室,代表我省劳模工作室创建水

平。全省将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取，各补助建设经费 20 万元。

（四）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：创新成果应在已命名的省级劳模工作室中产生，已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，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. 围绕节约能源、降低能耗、节约原材料、降低污染排放率等进行革新、改造，并取得效果的；

2.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、改造、攻关，提高生产效率、改善劳动条件、促进安全生产的；

3. 对技术、设计、工艺改进和操作方法进行革新，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的；

4. 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发明、革新和设计，经过试验能够应用于生产的小发明、小创造，研制开发新产品、新工具的；

5. 对企业经营管理、清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文化建设及和谐创建等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被采纳或者取得成效的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（以下简称“各推荐单位”）按照劳模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区、本产业（系统）内的组织、发动、推荐和审核工作（省总直属企业工会统一由省机化矿冶工会工委负责推荐审核）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劳模工作室所在的基层单位登录福建省工会网（www.fj12351.cn）“文献资料”专区下载申报表格，根据填写

要求规范填写，提供至少 4 张劳模工作室照片（含现场整体照片 1 张，整体上墙材料 1 张，开展活动记录资料 2 张）报送至各推荐单位（省总工会不接受基层单位单独申报）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**根据推荐排序**汇总填写《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**经负责人签字同意推荐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**，随附申报材料于 4 月 12 日前（以省总工会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）寄至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fjsslmb@163.com（邮件标题请填写“劳模工作室申报材料”）。

（三）省总工会将组织对新申报的劳模工作室进行抽查，重点对示范性劳模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指导创建工作，提出规范性建设意见和建议。根据考评情况，研究确定后予以命名表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劳模工作室建设和优秀创新成果发掘，积极做好宣传推介，鼓励动员符合条件的劳模工作室踊跃申报。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”和“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”不设申报名额限制。“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”各推荐单位限申报 2-4 家。“重点建设劳模工作室”推荐申报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严把程序。对拟申报的单位和项目，各推荐单位要

按照劳模工作室建设要求以及申报“优秀创新成果”的条件，组织人员实地查访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，超出申报时间的省总工会不再接收。

（三）促进提升。各单位要不断加强本地区（系统）内已命名的劳模工作室的日常创建指导和“回头看”工作，促进劳模工作室在提质增效、辐射带动、创新发展和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。

（四）整改规范。结合本年度申报及考核工作，对本地区（系统）内劳模工作室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存在或出现不规范情况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，省总工会将取消命名资格。

联系人：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，郑镇，0591—87737023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2. 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3. 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

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

附件 1

福建省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推荐排序	劳模工作室名称	创建时间	主要从事工作	工作室人数	上年度投入经费（万元）	牵头劳模姓名	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	牵头劳模最高荣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推荐排序	劳模工作室名称	创建时间	命名为省级劳模工作室时间	主要从事工作	牵头劳模姓名	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	牵头劳模最高荣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福建省劳模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成果类别	第一完成人	其他完成人	申报单位	所属劳模工作室	劳模工作室带头人	带头人最高荣誉	专利情况	投入产出情况		
										投入资金	年产值	利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